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區

承辦人：黃郁文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51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edu_pe.12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09305291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修正後計畫1份（10427582_10930529192_1_ATTACHMENT1.odt）

主旨：為本市修正「109年度國民中小學教師及學生參加本土語言能力認證獎勵計畫」名稱及再次重申各校受理學生申請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09年5月19日北市教國字第1093046403號函續辦。
- 二、經檢視計畫對象為各級學校在校學生，旨揭計畫名稱修正「臺北市109年度獎勵教師及學生參加本土語言能力認證計畫」，並提醒各校受理教師及學生申請事宜：
 - （一）避免重複敘獎原則：本案排除業以本市「102-105年度國民中小學教師及學生參加本土語言能力認證獎勵計畫」敘獎者。
 - （二）擇優辦理原則：教師者擇優依客家委員會「客家委員會獎勵客語績優公教人員作業要點」或本計畫進行敘獎，並請學校於本案計畫（如附件）教師清冊中備註欄說

民族實中 1090616



OHAAOHAA1096003709

明。

(三)受理教師注意事項：鑒於代理教師聘期，本案計畫教師清冊新增「學年度」，請各校秉權責依「學年度」進行108學年度及109學年度敘獎事宜，並避免重複敘獎。

(四)行政人員敘獎事宜將依109學年度調查填報資料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信義區博愛國民小學 傅教師鈺惠（含附件）



裝



訂

線